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0〕71号

关于印发《池州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 通 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将《池州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

池州学院
2020年12月21日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信息化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，避免无序建设、重复建设造成的资源浪费，确保信息化项目科学、规范、合理、有序实施，全面提高信息化建设质量，根据《教育信息化 2.0 行动计划》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本着“统一规划，统一建设，统一管理”的原则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信息化项目涵盖所有以计算机、通信技术及其他现代信息技术为主要手段，应用于学校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等活动的的项目。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。包括有线、无线等网络工程类项目，业务支撑平台、计算、存储、路由交换及安全等设备采购及维护。

（二）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。包括运行在各类终端的管理和服务信息系统、涉及全校业务范围的软件基础平台、各类应用软件、各类中间件、数据库管理系统。

（三）信息化项目的维保项目。包括上述两类项目建成后的升级和技术服务等。

第三条 网络与信息化管理处（以下简称网信处）为信息化项目的业务管理部门，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统筹管理及必要的技术指导与服务工作。

第二章 项目申报与立项

第四条 信息化项目立项由网信处组织,在专家组论证的基础上,报学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(以下简称领导小组)审定。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网信处负责执行,信息化软件系统建设项目由各建设单位具体执行,网信处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。

第五条 信息化项目立项程序如下:

(一)项目申报。每年9至10月份为下一年度信息化项目集中申报时段,其他时间原则上不接受申报。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建设要求,具体组织开展需求调研,提出建设方案和经费预算报至网信处。

(二)项目论证。网信处根据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,对项目申报组织专家论证,论证通过后集中报领导小组审批。

(三)项目立项。领导小组审批通过后,报学校审定立项。

第六条 对于临时性且必须建设的项目,建设单位在充分论证并明确经费来源的基础上,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,将项目申报材料报网信处,按以上程序完成项目立项。

第三章 项目实施与验收

第七条 根据“硬件集群、数据集中、应用集成”的原则,为加强计算和存储资源的集约化管理,网络设备、服务器、存储等信息化硬件基础设备原则上由网信处统一采购。

第八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建设实行项目双组长制,全面负责信息化项目的组织实施,第一组长为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,第二组长为网信处主要负责人。项目建设单位应安排一名正式在岗人员作为项目具体执行人。

第九条 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建设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启动。项目立项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制定招标材料，经网信处审核后上报学校，按照有关规定与程序进行招标和采购。

（二）项目建设。项目建设单位应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按照项目建议方案组织执行项目，网信处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和技术指导。

（三）项目支持。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该项目的用户培训、制定相关管理使用规范等工作，网信处协助推广。

第十条 信息化项目验收程序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试运行。信息化软件系统项目验收前，项目建设单位必须组织至少 15 天的试运行，对系统功能、性能等进行全面测试，并形成试运行报告。

（二）项目验收。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三人以上验收小组进行验收，项目执行人和网信处应参与验收，对项目试运行、履约资料等进行严格把关，并出具验收合格报告。验收完成后，项目建设单位应向网信处提交验收材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招标文件、项目合同、项目系统设计书、数据字典（软件）、使用手册、测试报告等。

（三）项目终结。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“合格”的，该项目视为终结，建设单位需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及时办理资产登记和财务报账。

第十一条 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由网信处负责建设与验收工作。

第四章 项目运维

第十二条 项目建设单位负责信息化项目建设完成后的使用和运行管理，网信处对项目实施情况和运行效果进行评估，评估结果作为后续同类项目立项论证的参考内容。

第十三条 软件项目原则上应统一部署在学校的数据中心机房。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软件系统的日常管理并定期检查系统运行状态，网信处负责为项目软件系统提供支撑环境。

第十四条 项目上线前，应通过网信处初步安全检测，未通过检测的软件系统不可上线。软件系统运行过程中，若发现新的安全隐患和问题，网信处可予以断网、关机、下线等处理。项目软件系统的安全问题由项目建设单位解决，网信处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。

第五章 信息化建设专项经费统筹

第十五条 对于建设单位已经落实经费的信息化建设项目，按照原有渠道安排实施完成。

第十六条 根据学校财务工作进度，每年编制年度预算前，建设单位要依据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需要，向网信处报送年度信息化建设项目申报表。网信处协助完善建设方案，并组织相关专家进行论证。领导小组和学校根据建设单位的项目需求和专家论证意见，结合学校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，统筹考虑，审核决定是否将其纳入年度信息化建设计划。纳入年度计划的项目，由学校财务处统一编制信息化建设项目专项经费并下达至网信处，由网信处负责管理和实施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信息化项目中涉及安全保密、知识产权等问题的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网信处负责解释。